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李語宸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邱靖崴

被告 俞銘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應給付原告邱靖崴新臺幣（下同）8,467,963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李語宸（未記載金額）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前開二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陳靚蓉
法 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